

臺北市政府 112.02.08. 府訴三字第 111608785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7737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承攬本市中山區○○路○○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109 建 xxx）之發電機吊掛作業（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使用起重機具進行作業，對於起重機具之吊具，應設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惟因過捲預防裝置失效，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1 條規定。勞檢處乃製作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勞工（即使用起重機具之操作手）○○○（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並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7737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

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91 條規定：「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如為直動式過捲預防裝置者，應保持 0.5 公尺以上距離；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勞動檢查時過捲裝置電池耗盡，但訴願人出車前例行檢查是正常運作的。只要是電子設備都有可能因為種種原因下一秒就故障，電池耗盡竟然直接處 3 萬元罰鍰而未先行勸導，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使用起重機具進行作業，對於起重機具之吊具，應設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惟因過捲預防裝置失效，其違規事實，有勞檢處 111 年 9 月 20 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現場檢查照片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過捲裝置在出車前例行檢查係正常運作；原處分機關應先行勸導再開罰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1 條等規定自明。
- （二）查本件經勞檢處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訴願人移動式起重機具之吊具上之過捲預防裝置失效，是訴願人對於移動式起重機具之吊具，未設置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

過捲預防裝置，以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有會談紀錄、現場檢查照片等影本及採證光碟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1 條等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 訴願人主張過捲裝置在勞動檢查時電池耗盡，惟經勞檢處向該移動式起重機製造廠商○○有限公司查證，該公司表示過捲預防裝置屬於電氣式，電力供應來源為電池，電池沒電或線路異常時，會一直有警報聲響且不能進行任何動作，而經檢視採證光碟，現場並無警報聲響，有卷附該處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是訴願人主張因過捲裝置電池耗盡而失效，不足採據。至訴願人主張過捲裝置在出車前例行檢查係正常運作，按勞動檢查係針對當下之情況進行檢查，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所作之測試結果，尚難比擬；縱訴願人稱出車前例行檢查係正常運作，尚難據以排除本件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時裝置失效而有可能無法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之違規責任。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等規定，並不以先勸導或通知限期改善後始得處罰為要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

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